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转债代码：124006

转债简称：高新定转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% 暨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定向可转债“高新定转”持有人金磊的持有比例发生变动，公司股东金磊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思勉发生权益变动，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金磊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“高新定转”转股完成，金磊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思勉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40,336,145股，同时公司总股本因“高新定转”转股增至407,981,429股。

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，金磊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思勉持股比例变动1.27%，合计持股比例由8.61%变为9.89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、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140号）核准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金磊发行4,500,000张可转债购买相关资产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,000.00万元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于2024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高新定转”，债券代码“124006”。

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，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其转股取得的股份（含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）

自发行结束之日（即2020年3月11日）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，按照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。相关业绩承诺完成后，截至2022年11月4日，上述定向可转债已全部解锁。

本次变动前，公司债券持有人金磊持有的定向可转债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定向可转债数量（张）	金额（万元）
1	金磊	4,500,000	45,000.00

## （二）定向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%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定向可转债持有人金磊的通知，获悉其已将持有的“高新定转”共4,500,000张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，其定向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%以上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持有数量（张）	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	持有数量（张）	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	持有数量（张）	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
金磊	4,500,000	100.00	-4,500,000	100.00	0	0.00

## 二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权益变动概述

截至本公告日，“高新定转”已全部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累计转股数量为5,690,440股，转股股份来源为新增股份。

因上述定向可转债转股事项，金磊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思勉合计持股比例变动1.27%，合计持股比例由8.61%变为9.89%。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姓名	金磊			
	住所	上海市徐汇区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
	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	2024年12月16日	人民币普通股	5,690,440	1.38%
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	姓名	王思勉			
	住所	上海市浦东新区			

信息		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
	因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	2024年12月16日	人民币普通股	0	-0.10%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	数量(股)	比例	数量(股)	比例
金磊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3,473,682	0.86%	7,741,512	1.90%
王思勉		0	0.00%	0	0.00%
合计		<b>3,473,682</b>	<b>0.86%</b>	<b>7,741,512</b>	<b>1.90%</b>
金磊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157,894	0.29%	2,580,504	0.63%
王思勉		30,014,129	7.46%	30,014,129	7.36%
合计		<b>31,172,023</b>	<b>7.75%</b>	<b>32,594,633</b>	<b>7.99%</b>
合计		<b>34,645,705</b>	<b>8.61%</b>	<b>40,336,145</b>	<b>9.89%</b>

(三) 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可转债“高新定转”转股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